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2,05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60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934,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449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109%。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934,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572%;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48%;弃权1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38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13,9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1244%;弃权111,05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87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055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1051%;弃权11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0.8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陈融圣先生、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陈融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韩芝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韩芝玲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彭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王天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王天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570 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5,151票。

王景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张高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郭世亮先生、岑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郭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392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4,973票。

郭世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岑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786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5,367票。

岑赫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8,393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4,974票。

刘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蒋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291,934,019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100,600票。

欧阳德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4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裁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彭红女士、林海峰先生、张双文先生、张高利先生(董秘)、黎志聪先生、王中民先生、肖琼女士(兼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融圣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融圣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彭红女士、林海峰先生、张双文先生、张高利先生(董秘)、黎志聪先生、王中民先生、肖琼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景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彭红女士、林海峰先生、张双文先生、张高利先生(董秘)、黎志聪先生、王中民先生、肖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陈融圣先生:陈融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陈融圣先生历任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4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长、总裁。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9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陈融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融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超过三次及以上,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融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副)。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彭红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年4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起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景雨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王景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张高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都市报社经济部首席记者、时政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社会新闻部主任等。2018年8月起,任职达华智能董事长助理、董办主任,主要负责董办工作、品牌建设、政府事务、公共关系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林海峰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林海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双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MBA,法国尼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总裁特别助理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908),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38),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黎志聪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黎志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志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黎志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1971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北京第一师范学院,从事教师工作;1997年6月至2003.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和行政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历任综合处、学生处副处长、学位处处长、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招生处(研招办)处长等职务。2016年4月-2018年6月,先后任职富汇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金石隆瑞贸易公司监事和海龙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肖琼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等领域经验丰富。现任公司副总裁、内审负责人。

肖琼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肖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中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法国图卢兹商学院航空航天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历任发展计划部副总经理、技术应用部副总经理、卫星应用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兼任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怀来航天产业基地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担任卫星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中民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王中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中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2013年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7年1月负责全资孙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事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剑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陈融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长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融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融圣先生;委员:韩芝玲女士、彭红女士、张高利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岑赫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杰先生(独立董事)、韩芝玲女士、王景雨先生;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郭世亮先生(独立董事)、陈融圣先生、张高利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主任委员:郭世亮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岑赫先生(独立董事)、王景雨先生、彭红女士。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张高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总裁陈融圣先生提名,聘任彭红女士、林海峰先生、张双文先生、张高利先生(董秘)、黎志聪先生、王中民先生、肖琼女士(兼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剑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蔡剑平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caijianping@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陈融圣先生:陈融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陈融圣先生历任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4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长、总裁。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9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陈融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融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超过三次及以上,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融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起历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2017年起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韩芝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芝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芝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副)。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彭红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彭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彭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家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4年至2019年1月任润兴租赁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9年4月起在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起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景雨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王景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景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张高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学士和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法国ENPC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系统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现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丰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密尔克卫国际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岑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三元集团所属公司会计、财务经理,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财务总监。现任北京振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社会兼职: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兼职教授。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岑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岑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岑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2020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等;2021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员等。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世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世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世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海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4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都市报社经济部首席记者、时政部副主任、编辑部副主任、社会新闻部主任等。2018年8月起,任职达华智能董事长助理、董办主任,主要负责董办工作、品牌建设、政府事务、公共关系等。现任公司副总裁。

林海峰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林海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双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MBA,法国尼斯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0)总裁特别助理事业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至今任职深圳市商用显示系统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双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06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职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3908),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38),担任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黎志聪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黎志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志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黎志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绿卡,1971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职北京第一师范学院,从事教师工作;1997年6月至2003.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综合秘书处和行政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200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历任综合处、学生处副处长、学位处处长、学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招生处(研招办)处长等职务。2016年4月-2018年6月,先后任职富汇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金石隆瑞贸易公司监事和海龙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肖琼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公共关系等领域经验丰富。现任公司副总裁、内审负责人。

肖琼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肖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肖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中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法国图卢兹商学院航空航天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任职德国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与欧洲空中客车集团合资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历任发展计划部副总经理、技术应用部副总经理、卫星应用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兼任航天卫星应用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40)怀来航天产业基地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北京和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担任卫星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中民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王中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中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中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专业,拥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基金从业等资格证书。2013年2月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全程参与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并购工作,2017年1月负责全资孙公司厦门新东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爱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事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蔡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剑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剑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6月7日起,本公司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

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相应调整。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8日起,降低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第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6月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4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42,919股(占总股本比例27.89%)的实际控制人之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现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即将届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方式

股东名称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2020年12月7日-2021年6月4日	5.631-6.462	9,864,834	1.6857
黄伟鹏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21日	5.965-6.499	861,388	0.1472
合计	——	——	10,726,222	1.8329

(2)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3日	5.46-5.25	6,760,000	1.1551
黄侦凯	2021年1月8日	5.43	2,858,900	0.4885
合计	–	–	9,618,900	1.64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83,204,290	14.22	66,579,456	1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1,073	3.55	7,919,209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03,217	10.66	58,660,247	10.02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8,603,004	11.72	67,741,616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0,751	2.93	16,935,404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2,253	8.79	50,806,212	8.6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435,625	1.95	8,576,725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906	0.49	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6,719	1.47	8,576,719	1.4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说明

1、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在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少群先生、黄侦凯先生和黄侦杰先生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的顺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645,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75%,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9,000万元减少为8,900万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南农商行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9,000万元减少为8,9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9,399.93	229,622.46
	净资产	54,685.26	99,261.75
	营业收入	154,205.56	66,759.09
	净利润	-1,057.81	-7,543.8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3日,公司与江南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江南农商行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江南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9,000万元减少为8,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额8,9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9,000万元减少为8,900万元。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2.1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15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6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0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20.09%。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9,000万元减少为8,900万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